

參考範例

加油（氣）站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

登記編號：

營業主體	名稱	林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二三號					電話	(02) 29123456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F123456789		電話	(02) 28123456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二三號						
加油站	站名	林泉 加油站	面積	1000 平方公尺	臨街 面寬	32.5 公尺	土地 屬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座落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一二之三、一二之四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
	售油 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柴油	加油機 數量	單槍 <u>2</u> 台，雙槍 <u>2</u> 台， 陸槍 <u>4</u> 台， 陸槍 4 台			油槽 座數	50公 秉 5 座
應 附 證 件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包含設站土地及其面臨道路間各筆土地）（請用 A4 紙張）。 2.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含設站土地與所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 3. 地籍圖謄本（標明設站土地與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 4. 申請於都市計劃地區土地，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 5.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申請者，並應檢附公司執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6. 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藍曬圖八份）（請用比例尺 200 分之 1 半開紙張）。 7. 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請用 A3 紙張）。							
備 註								

申請人：林本泉（簽章）

申請案編碼：040802；公告期限：37 天

（民）經綠產 02-（民）表一-1/2-參考範例

說 明

一、填表說明：

(一) 營業主體：

- 1、無專業經營限制之現有公司得兼營加油站，其應檢附公司執照影本，俟獲核准後增列營業項目。
- 2、預備以公司形態經營者應依「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作業須知」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預查，檢附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於營業主體名稱欄註明「○○公司籌備處」。

(二) 負責人：須檢具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加油站站名：同一縣市行政區域不得與既有或先申請站名相同。

(四) 加油機數、地下油槽得依實際需要填列，並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消防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二、應附證件說明：

(一) 營業主體為行號，土地係負責人自有者，或營業主體為公司，土地係公司自有者，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證明章。

(二) 土地非公司自有或行號負責人自有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出具給營業主體如○○有限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格式如表二。

(三) 加油站平面配置圖應包括加油站基本設施及進出口，應用比例尺二百分之一半開紙張，其配置並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

(四) 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五) 申請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加油站用地設置者，應檢附縣（市）政府依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核准興辦文件或縣（市）政府核發以取得該加油站用地全部使用權且整塊加油站用地合併使用證明，並由申請人出具不依獎勵興辦公共設施申請獎勵興辦之切結書。

申請案編碼:040802;公告期限:37天